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291/Add.2
10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次</u>
各国政府的复文	2
以色列	2

83-29653

各国政府的复文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983年10月26日]

1. 以色列地处局势紧张区域，一贯非常关心裁军的主张，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也就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召开也表明其重要性。以色列历来认为一个区域各国间通过自由谈判实现的区域裁军有利于本区域的稳定、信任与合作因而也可以促进一些需要普遍行动领域中的谈判。另外人们普遍认为区域裁军是全球措施的有力补充，是逐步实现全球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

2. 以色列曾数次提出切实可行的区域性措施支持以上的立场。以色列坚信区域措施尤其是涉及区域安全的措施必须由一个区域的各国自由谈判而定，必须出自各国本身的共同需要和利益。以色列常驻代表1982年3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见1982年6月4日第A/S-12/12/Add. 1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的报告）中重申有关建立区域裁军委员会的提议，委员会应由本区域的各成员国组成，其任务是审议达成政府间区域协议的各种设想和提议。这些区域委员会应效力谋求适当措施，解决与全面裁军方案有关的具体问题。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信中还表明以色列愿与本区域即中东各国自由直接地进行谈判。

4. 鉴于这一立场以色列谨再次重申愿与本区域一切国家，以及为此目的与所有地中海各国在任何时间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进行谈判。

5. 不要认为以色列坚持进行直接谈判仅是个程序问题，而是个原则、实质问题。拒绝与一个国家谈判实质上等于拒绝与该国和平相处。相反愿意进行谈判

本身就是在本区域各国间建立十分必要的信任的可贵一步。这将立即减少恐惧和紧张关系，从而为解决政治争端创造更为有利的气氛。以色列政府还认为区域裁军会议将对推进世界裁军会议的目标做出关键性的贡献。以色列认为以种种没有用的方式来代替直接和对等的国家承诺是无助于国际问题。

6. 令人遗憾的是中东一些国家对1983年4月7日秘书长普通照会的答复（见A/38/291）目的不是为了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也不是为了总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反表明它们想歪曲所涉及的问题，破坏这一倡议。该区域敌视以色列的国家一贯拒绝承认以色列国，拒绝与它进行任何谈判。这种行为是这些国家对以色列的典型态度，这是完全违背任何公认的国际准则，违反国与国之间应有的正常关系的。